

2026 年濮阳市第八届龙舟赛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河南趣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鉴于甲方拟举办“2026 年濮阳市第八届龙舟赛”，需要乙方提供赛事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6 年濮阳市第八届龙舟赛，赛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赛道施工、主席台搭建、氛围渲染、赛事裁判、赛事救援等，具体赛事服务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赛事服务清单为准。

2、乙方应配备赛事执行人员、赛事设备，并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以及赛事结束后的拆卸和撤离工作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1、赛事名称：2026 年濮阳市第八届龙舟赛

2、赛事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市示范区龙湖东湖

3、赛事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9 日-2026 年 6 月 20 日

4、时间根据双方约定的赛事服务内容进行，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



需要调整时间，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新的赛事时间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：本次龙舟赛服务费用为乙方公开招标中标价总计为人民币 561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壹仟元整），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中心结算评审为最终依据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有增加服务内容，另签服务补充协议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作为预付款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。

在赛事结束后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结算评审，待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。

支付账户：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

账户名称：河南趣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60 2001 6000 00288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进行赛事服务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应负责提供赛事场地，并确保场地符合龙舟赛事的安全要求以及乙方设备安装、调试的条件。在赛事进行期间，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保障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4、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合约期间内进行商业广告宣传，乙方不得禁止



在合约期间中止商业广告行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赛事服务内容、时间和地点，组织专业的赛事组织人员，配备齐全的赛事服务设备和器材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赛事服务。
- 3、乙方应负责赛事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确保赛事组织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，在赛事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- 4、乙方应提前对赛事场地水域安全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赛事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如有逾期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收回已提供的赛事设备和道具。
- 2、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。
- 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- 1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



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趣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